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5號

原告 德商·麗思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塔斯(STANISLAV MINKIN)

訴訟代理人 翁嘉君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億達律師

被告 樹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在臺灣之產品代理商，兩造合作模式為被告向原告訂貨，待原告出貨與被告並開立帳單後，再由被告給付原告貨款，被告於代理期間仍有多筆爭議款未償，現共積欠原告美金73,123.04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語。然查被告之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原告所提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為憑，復查無本件有何應由本院管轄之其他依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吳華瑋